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經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1-1163
網 址：<http://www.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發 售 簡 章	95 年 1 月 10 日 ~ 95 年 4 月 28 日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9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8 時起 9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2 時止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表	95 年 4 月 24 日 ~ 95 年 4 月 28 日
通 訊 報 名	95 年 4 月 24 日 ~ 95 年 4 月 27 日
現 場 收 件	95 年 4 月 24 日 ~ 95 年 4 月 28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95 年 5 月 08 日前
筆 試	95 年 5 月 14 日
寄發第二階段口試通知	95 年 5 月 25 日
第 二 階 段 口 試	95 年 5 月 30 日 ~ 95 年 6 月 04 日
放 榜	95 年 6 月 16 日
成 績 複 查	95 年 6 月 27 日 (含) 前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5 年 7 月 08 日

(本校科學教育研究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燕巢校區上課，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交通車。)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日期	1
參、報名費	1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1
伍、放榜日期	1
陸、報到截止日期	2
柒、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成績評定方式及所佔百分比	3
捌、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12
玖、報名手續	13
拾、報名注意事項	14
拾壹、放榜方式（含成績複查規定）	14
拾貳、其他事項	15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拾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17
拾伍、報名正、副表（樣張）	19
拾陸、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甲、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22
乙、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23
附件：報名專用信封一個	
附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燕巢校區平面圖及周邊飯店示意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名日期：95年4月24日(星期一)至4月28日(星期五)

1. 採通訊或現場收件報名。

*務必於95年4月24日上午8時起至4月28日上午12時止，先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ATM轉帳成功，1小時後再上網填寫資料後列印報名正、副表。

(非銀行營業時間於ATM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上網報名)

*上網登錄報名表時間：95年4月24日上午8時起至4月28日下午5時止。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請先來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

2. 通訊報名：95年4月24日至4月27日。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3. 現場收件：95年4月24日至4月28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5時(現場繳交之報名資料務必依本簡章P.13報名手續處理)。收件地點為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 若有任何疑問請上研教組網站查詢Q&A。網址：[Http://www.nknu.edu.tw/~gad](http://www.nknu.edu.tw/~gad)

參、報名費：新台幣貳仟陸佰伍拾元整(1. 低收入戶免收。2. 報名費內含資料審查費用，複試時不再另行收費。繳納報名費後，除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並退還新台幣貳仟參佰元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或申請退費)。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專業科目(筆試)

時間：95年5月14日(星期日)

地點：試場於9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在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公布及在網路上公告。

二、第二階段：口試

時間：95年5月30日(星期二)~6月4日(星期日)之間舉行。

地點：詳見口試通知單(95年5月25日寄發，並同日下午五時起網路公告。若未接獲者，請自行上網www.nknu.edu.tw查看。)

伍、放榜日期：預定95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前起於本校公告並上網，並專函

通知。欲查詢榜單或有疑問者請於當日下午四時起再來電。

陸、通訊報到日期截止日：

- 一、正取生：95年7月7日(星期五)。時間若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95年7月12日下午五時起在本校網站上公告，並另函通知報到日期。
- 三、報到相關事宜，請洽本校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轉1161~1163。

柒、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成績評定方式及所佔百分比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博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5	
	備 取	10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專 業 科 目 (筆 試) (40%)	(一) 中國學術思想史 (二) 中國文學及批評史	(一) 中國學術思想史 (二) 中國語言學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三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則以相當之學術著作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各三份(學術著作限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如論文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送中文摘要)。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三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5.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一式三份。 6.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一式三份。 (上列資料一式三份，請分裝三袋。)	
	口 試 (25%)		
總分相同時 評 比 順 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中國學術思想史 3. 中國文學及批評史或中國語言學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2.5 倍(30 名)錄取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非國文系或中國文學系、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5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3.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5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4. 審查資料(除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由本系各留存一份外)請於口試結束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 A 類專業科目考科「中國文學及批評史」(含考中國文學史)。 6.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7.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53 國文學系。 8.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in/ 。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博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4
	備 取	4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專 業 科 目 (筆 試) (50%)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二)語言學(含應用語言學、語言與分析)
	審 查 (20%)	(一)文學批評 (二)英美文學史
	口 試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但 必須於報繳資料上註明「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2. 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著作一式二份(學術著作請註明出處並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最多五種)，無則免附。 3. 英文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研究計畫(本文以英文撰寫，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修讀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含碩士論文考試成績)，請依上述次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第3項資料的第三份，請另裝乙袋。)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尚未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請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如附表甲 P. 22)。
總分相同時 評 比 順 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口試成績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第二階段依正取名額之 2.5 倍(A 類 15 名、B 類 10 名)錄取後參加口試。 2. 成績評定方式中專業科目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及口試，如有任何科目或口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取消備取名額。 3. 審查資料(除繳交資料第 1、2、3 項各留存一份外)請於口試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4. 自 96 學年開始，文學批評改考文學批評與文本分析。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nglish 。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5
	備 取	5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專 業 科 目 (筆 試) (40%)	(一)地理學專論(包括人文地理學與自然地理學)20% (二)地理學方法論(包括地理學方法與地理技術)20%
	審 查 (2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請附繳一式二份。 3.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一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6. 自傳一式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口 試 (40%)	就研究計畫作十分鐘報告，經口試委員提問十五分鐘。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口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 2.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3. 依成績擇優錄取，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零分，及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含缺考)，皆不予錄取。 4.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 5.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geo/ 。

學院別	理 學 院						
系所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報資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或其它相關學系、所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類(數學)	B類(物理)	C類(化學)	D類(生物)	E類(地球科學)	F類(科教媒體)	
招生名額	正 取	12					
	備 取	12					
成績評定方式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筆試)(50%)	(一)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包括學習心理學、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30% (二)分析與代數 20%	(一)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包括學習心理學、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30% (二)近代物理 20%	(一)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包括學習心理學、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30% (二)化學 20%	(一)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包括學習心理學、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30% (二)近代生物學 20%	(一)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包括學習心理學、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30% (二)地球科學基礎理論 20%	(一)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包括學習心理學、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30% (二)網路與資料庫導論 20%
	審 查(1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五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每篇請附繳五份，但以數學教育或科學教育相關論文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四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五份。 5. 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研究計畫五份。 6. 自傳五份。 7. 推薦函二份。 (上列資料第 1-6 項乙式五份、每份裝乙袋，第 7 項另裝乙袋，合計 6 袋。)					
	口 試(35%)						
總分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二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考生筆試科目任一科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第二階段口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專業科目筆試(二)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 4. 凡以同等學力及論文非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3~6 門。 5. 凡錄取者於就學期間須有一年以全職生身分就讀。 6. 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 7. 正取每類組最多不得超過 3 人，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備取生混合錄取。 8.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 3 日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9.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051071 科學教育研究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se/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教育基礎理論)	B 類 (教育政策與行政)	C 類 (課程與教學)	D 類 (心理與測驗統計)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4	4	4	4
	備 取	5	5	5	5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專 業 科 目 (筆 試) (40%)	(一)教育基礎理論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教育政策與行政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課程與教學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心理學與測驗統計 (二)英文教育名著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份(學術著作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 3.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四份。 4. 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四份。 5.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四份。 6. 論文計畫四份。 7. 進修計畫四份。 8.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四份。(上列資料第1、2項合裝一袋，第3-8項乙式四份、每份裝乙袋，合計5袋。)			
	口 試 (25%)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教育基礎理論 3. 英文教育名著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教育政策與行政 3. 英文教育名著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課程與教學 3. 英文教育名著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心理學與測驗統計 3. 英文教育名著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三倍錄取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3. 某類有缺額時，其缺額得由其他各類以T分數擇優錄取。 4. 考生入學後不可更改類別。 5. 凡未曾修習20個教育學分或同等學力者，入學後依研究生所屬類別，由本系決定應補修碩士班課程至少3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6.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一週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7.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網址： http://www.nknu.edu.tw/~edu/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身心障礙)	B 類 (溝通障礙)	C 類 (一般資賦優異)	D 類 (學術科資賦優異)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3	1	1	1
	備 取	5	2	2	2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專 業 科 目 (筆 試) (40%)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含研究法) (二)身心障礙研究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含研究法) (二)溝通障礙與聽力學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含研究法) (二)資賦優異研究	(一)教育研究法 (二)資賦優異研究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請繳交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二份，報考 D 類者，請提供專長證明二份。 3. 學士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二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論文計畫二份(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 6. 進修計畫二份。 7. 自傳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口 試 (25%)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入學後需遵照學科指導教授指導加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2.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天內自行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3. 錄取後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函，方得入學。 4. 報考 D 類考生需具備學科、術科專長或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5. 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7 學分，全職生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身分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 6.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02 特殊教育學系。 7.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8. 本系網址： http://140.127.40.26/spe/index_1024.htm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0
	備 取	10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專 業 科 目 (筆 試) (40%)	(一)成人教育理論(含研究法) 24% (二)英文成人教育名著 16%
	審 查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 每篇請附繳一式二份。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一式二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6. 履歷自傳一式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口 試 (30%)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成人教育理論 3. 英文成人教育名著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2.5 倍錄取後，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次序錄取。 2. 若非成人(社會)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入學後需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3 門，及格後始准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3.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天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零分或口試缺考者，皆不予錄取。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51、2052 成人教育研究所。 網址： http://adte.nknu.edu.tw/index.asp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輔 導 與 諮 商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輔導、心理、教育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7
	備 取	3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專 業 科 目 (筆 試) (40%)	(一) 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25% (二) 英文諮商輔導名著 15%
	審 查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10%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5% 4. 論文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5% 5.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學術著作以最近3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5% 6. 自傳與諮商專業簡歷與進修計畫。5% ※以上所須繳交之資料均一式三份(請分裝三袋)。
	口 試 (30%)	1. 口試(含論文計畫及其他)15%。 2. 諮商技術演練 15%。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3. 英文諮商輔導名著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二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錄取者其英文成績未達應考考生平均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下修本所指定之英文科目。 2. 參加口試者所繳各項資料，於口試完當天向本所領回。其他未參與口試者請於口試時間後3天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3. 凡以同等學力及碩士學位非主修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2~4門。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01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網址： http://www.nknu.edu.tw/~adv/ 。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C 類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4	4	4
	備 取	4	4	4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專 業 科 目 (筆 試) (40%)	(一) 研究法 (二) 科技教育理論	(一) 研究法 (二) 教育科技理論	(一) 研究法 (二) 人力資源理論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四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各四份(學術著作以最近3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 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四份。 4.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四份。 *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得免送。 5.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四份。 6. 論文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一式四份。 7. 進修計畫一式四份。 8.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一式四份。 (上列資料一式四份，請分裝四袋。)		
	口 試 (25%)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A 類	B 類	C 類
		1. 研究法 2. 科技教育理論	1. 研究法 2. 教育科技理論	1. 研究法 2. 人力資源理論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三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日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3. 非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博士班修讀要點加修研究所相關課程。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5. 各類名額如有未足額錄取，其名額得由他類擇優T分數錄取。 6.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6051203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網址： http://140.127.45.13/iter/index.aspx 。		

注意：以上各系所或各類科之報名人數未達正取生名額 2 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

捌、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 午	10:00~12:00	專業科目(一)	
下 午	13:30~15:30	專業科目(二)	
附	註	<p>一、專業科目(一)、(二)即本簡章第柒項表格內所載專業科目(一)、(二)。</p> <p>二、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p> <p>三、各系、所考試科目，除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科學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二)註明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者外，其餘均不得使用。</p> <p>四、所有應考科目除英語學系及各系所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中文作答。</p>	

玖、報名手續：以通訊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請將報名所需下列第一至六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併同第七項資料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如表件不齊或其他因素等不符報名規定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一、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用新台幣貳仟陸佰伍拾元整。(皆先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使用 ATM 轉帳繳款。經過 1 小時後再上網報名。)(內含審查費用，複審不另收費。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了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並退還新台幣貳仟參佰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或申請退費)。

※非銀行營業時間於 ATM 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上網報名。

※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洽 (07) 7172930 轉 1161、1162、1163。

2.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報名時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時請先來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

二、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欄包括考試科目請注意選填並親自簽名，相片、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否則不予受理)。

三、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二張分別貼在報名表正、副表上，另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正表，相片背面請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

四、學經歷證件：

1.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報名。(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無法繳交者應切結，最遲於註冊前繳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3.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相關證件影本。

4.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乙份。未能

繳交者務必填寫繳交【附表乙】。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

六、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需要特別協助者請上報名網頁下載填寫)

七、繳交各系所指定之各項審查文件、論著。(※應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及歷年成績單得延至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補交，逾期者不予受理。)

※以上第一至六項資料請依序裝入購置簡章所附之信封內，第七項資料請於網路列印封面紙填妥後貼於自行購置之 B4 牛皮紙袋上並裝入(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份數分袋裝封)。再將此兩項資料一同放入另一信封內(或紙箱)，信封外面務必書寫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及地址後寄送。

※准考證於 95 年 5 月 8 日前以限時郵件寄發，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於 5 月 11 日起撥打(07)7172930 轉 1161~1163 查詢。

拾、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二、報名表影印使用無效。(務必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

三、所繳交之文件資料，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持准考證至各系所領回，無法親自前往領回者可由他人代領，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目前服義務役官兵需於 95 年 9 月 17 日前退伍者(檢附軍方核准報考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始可報名。(錄取後註冊時，需繳驗退伍令，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放榜方式：

一、預定 9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在本校公告榜單並同時上網。

二、查榜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3。查榜網址：www.nknu.edu.tw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並請務必妥為保存，於報到時繳回。

四、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個別寄發。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95 年 9 月 15 日截止。

五、錄取學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

六、1. 95 年 6 月 27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筆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伍拾元整。

2. 成績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核校發現有疑義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成績複查亦不得要

求察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拾貳、其他事項：

-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在職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始得報到。
- 四、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 五、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名額依教育部規定。9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六、錄取新生除服兵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包括 X 光透視)。
-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台(89)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
- 九、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本校 94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研究生教務組網頁「公告事項」欄。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9.11.2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

92.04.22 教育部台(92)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

94.0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餘下略)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一)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需有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兩位附署。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係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拾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教育部 89.3.3. 台(89)師(二)字第八九〇二二七九一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

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報名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
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入學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脫帽 光面 照片	請貼 二吋 半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學(限填一欄歷)	最高學歷 (含應屆)	年 月		大學系		碩士班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大學系		年級修業滿 年離校 年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科畢業年並從事相關工作 年			
		年 月		考試		科及格並從事相關工作 年			
工作經驗 (若欄位不足 請自行浮貼)				服務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年 月			
現在服務 單位及職稱									
報考專業 科目名稱		(一)				(二)			
報考系所別		學系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寄發准考證 及成績單地址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宅):(0)		(公):(0)		手機: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本年 月 日退伍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與學經歷(力) 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_____(簽名)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是否符合相關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系所
是否符合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簽章

(本表僅供參考,請上網登錄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
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入學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學	年 月	大學 學院	系 組	碩士班畢業	
歷					
現在服務 單位及職稱					
報考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市區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宅):(0)		(公):(0)		手機:
偶發事件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市區 鄉鎮	路 街
	行動 電話				
	電話	()			

以上資料確實由本人填寫

(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拾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 系所別	學系 博士班 類 研究所
	准考證 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原始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請 日期	95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95 年 月 日		
申請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95 年 6 月 27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附表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碩士學位 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所	碩士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指導教授評語：(該生是否可以在 95 年 8 月以前通過論文口試並取得學位證書)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乙)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表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乙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地址：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月 日

自 郵
日 上 西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二一六號
電話：(〇七)七二九三〇轉二六一一一六三

8 0 2

收件人姓名

(詳
地 址
細)